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光”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衡东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衡东光发行普通股 1,025.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31.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797,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878,397.87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投入 进度 (%)
1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 (三期)项目	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0	0%
2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 项目	AACHEN S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0	0%
3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衡东光	/	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衡东光	/	0	0%
<b>合计</b>	<b>-</b>	<b>-</b>	<b>277,878,397.87</b>	<b>0</b>	<b>0%</b>

注：截至目前公司暂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 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32	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 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99	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752380646325	278,882,509.50
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8424810000	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 支行	41021700040099889	0
<b>合计</b>	<b>-</b>	<b>-</b>	<b>278,882,509.50</b>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公司后续将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推进情况，优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逐步减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购买的产品不作抵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 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经枫 关建华

经 枫

关建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